

证券代码：870448

证券简称：颐尚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48	颐尚电气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加宁律师事务所龚健华、何佳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136 号 6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编制《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据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661 号）。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017,860.18 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建议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原董事俞聪已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赵军（连任）、刘雪萍（连任）、蒋吉琴（连任）、赵昱圣（连任）、吴国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张鹏亮（连任）、张泉根（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吉琴 联系电话：18930393837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136 号 6 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